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

經濟部 90 年 4 月 11 日經 (90)國營字第 090234710 號函發布經濟部 92 年 7 月 14 日經營字第 09200107200 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2 日經營字第 09703831600 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經濟部 100 年 1 月 3 日經營字第 09900188820 號令第三次修正發布經濟部 102 年 8 月 29 日經營字第 10200090571 號令第四次修正發布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6 日經營字第 10504604690 號令第五次修正發布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經營字第 10804602720 號令第六次修正發布

-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與完成核 電廠除役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核電廠地方周遭居民福祉,爰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必要之回饋措施」規定,及立法院主決議就核電廠地方 周遭居民回饋應維持至核電廠除役完成為止之要求,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回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專用倉庫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及乾式貯存設施。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
- (二) 用過核子燃料:從核能電廠核反應器退出,存放在貯存設施,可直接運去再處理或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
- (三) 貯存設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全存放且得以再取出之設施。
- (四) 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 (五) 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 所;核能三廠為恒春鎮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 (六) 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
- (七) 核電廠除役完成前:指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核能三廠於除役階段依照其除役計畫完成核電 廠廠址復原階段之前。

四、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以下簡稱年度回饋金)之計算: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二百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六十元。
- (二)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 1、溼式貯存: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乾式貯存:

- (1) 興建階段: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 (2)執行熱測試作業:

- ①第一只熱測試密封鋼筒裝填完畢,並順利運抵乾式貯存場就定位後,設施所在鄉(鎮、區) 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 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 ②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3) 試運轉作業完成後:

- ①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 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 ②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4) 運轉階段:

- ①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 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 ②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 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 3、本款之用過核子燃料未滿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回饋金。

(三) 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

- 1、家園復育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起至各核能電廠壽期結束前,對於非受迫因素而有停機或降載致減少發電量,導致當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與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總額較其穩定運轉三年均數有所減少之特別狀況者。
- 2、除役期間回饋金:自各核能電廠機組壽期結束次日起至依照其除役計畫完成核電廠廠址復原 階段之前,導致當年度台電公司促協金與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總額較其穩定運轉三 年均數有所減少之特別狀況者。
- 3、各核能電廠有前二目情形之一時,由本會計算其減少之金額,撥付予所在鄉(鎮、區)公所及 鄰接鄉(鎮、區)公所。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除役專案回饋金(以下簡稱為專案回饋金):

(一) 申請單位如下:

- 1、台電公司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
- 2、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所在與鄰接之各級地方政府及上級主管機關。
- 3、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所在與鄰接地區之農、漁會及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
- 4、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二) 本專案回饋金之申請計畫應由各核電廠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等之台電公司業務主管單位 核轉送本會審核。
- (三) 專案回饋金之適用期間為自各核能電廠機組壽期結束次日起,至該核能電廠依照其除役計畫 完成核電廠廠址復原階段為止。
- 五、年度回饋金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台電公司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撥付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 政府及鄉(鎮、區)公所。
 - 專案回饋金由本會依回饋金申撥作業相關規範審核後撥付。
- 六、年度回饋金之運用:接受年度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

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 (二) 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 (三) 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如:教育、獎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急難救助、居民生活 扶助、居民意外與健康保險、居家關懷、老人、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偏鄉住民之福利措施 與喪葬補助及交通(含社區巴士)補助等。
- (四) 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
- (五) 有助於提升與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如地方政府與立案社團於協助推動電力 建設及政策推展之活動補助及相關必要設備與器材之購置;地方文化與教育、宗教、生態、 農業、漁業、水產、環保、體育、觀光等推展計畫及活動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義警消節 日慰問(勞)金等。
- (六) 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委外規劃研究案經費;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地方政府聘雇用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臨時人員酬金。
- (七) 下列活動及對象不予補(捐)助:
 - 1、宴遊活動或特定選舉相關活動。
 - 2、非屬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之勸募。
 - 3、辦理內容涉及動物虐待或違反動物保護法。
 - 4、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之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5、公務部門員工及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回 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 6、社團自強活動旅遊、營利展售會、個人展藝等。
 - 7、申請對象為非本國團體者。
- (八) 下列項目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用(與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 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 2、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
 - 3、行政機關經常性之油費、電費(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除外)、瓦斯費、水費(原住民地區除外)。
 - 4、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5、監視系統 LED 電動顯示板。
 - 6、地理資訊系統。
 - 7、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 8、出國相關費用。
 - 9、政治獻金。
 - 10、委外之規劃研究案(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規劃及研究案件除外)。
 - 專案回饋金之運用:本項適用範圍除前項第六款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外,與前項之範圍相同。

七、年度回饋金之運用程序:

- (一) 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並於當年度預、決算書上 列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之預、決算項目及金額。
- (二) 本會於年度撥款前依第四點第一項計算回饋金,並函告額度,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提送審查資料,經本會審查後撥款。

(三) 各級地方政府得視運用需求,於後續年度內支用回饋金決算賸餘款,如需支用者,應於賸餘款發生當年度之決算書上書明運用情形,並於支用年度編列歲出預算;回饋金保留款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決算賸餘款與保留款於撥付年度屆滿四年而仍未實現(含未編列預算)者,不得再續支應,應繳回本會。

專案回饋金之運用程序:

- (一) 申請回饋金之各單位,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或上級主管機關者,應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 (二) 專案回饋金計畫執行完畢結算後,如有結餘款應繳回本會。

前二項資料本會得派員查核,其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蓄意阻礙,致 工期延誤,產生實質損失,本會得視情形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 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